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41013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-探究暨科閱議程(1041013882-0-0. pdf)

主旨：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全國中學科學教育典範教學研討會」暨「探究教學與科學閱讀教案發表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103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04年7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:45~17:00。
 - (二)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(臺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)理學院大樓E102室。

四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5scienc>



eeducationparty/home (參加「全國中學科學教育典範教學研討會」之活動費用，每人新台幣200元，現場收取，恕無法開立收據(含午餐、茶點、場地、雜支等)。)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、課程督學及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 縣市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、顧問及相關教師。

(三) 縣市之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活動議程乙份。

八、請貴局處轉知縣市所屬國中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趙育興老師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老師、高雄市鳳林國民中學羅慶璋教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老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本校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計劃主持人 姚清發、李佳燕 專案助理

2015-06-10
11:42:51
電子公文
變更章

校長 張國恩